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1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邱奕熹

邱郁芳即邱玫玉

一、債務人邱奕熹、邱郁芳即邱玫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伍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邱奕熹於民國108年12月至113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邱郁芳即邱玫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34,575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邱奕熹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邱郁芳即邱玫玉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134,575元	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3月10日止	1.775%	114年10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15年3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